

2018 年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市直单位和省、中央驻河源有关单位党的工作，抓好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

（二）指导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党员和干部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三）指导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四）指导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的监督、督促、检查；指导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并检查落实情况；了解并向市委报告党员和群众对市直单位和省、中央驻河源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

（五）审批市直单位基层党组织及机关纪委的设置，对市直单位党组织及机关纪委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考察、任免。

（六）指导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培训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

的培训工作；审批直属党总支部、党支部吸收的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指导市直基层党委发展党员工作；收缴和管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交纳的党费。

（七）负责市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八）领导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查处科级（含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作出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指导市直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八）领导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查处科级以下（含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作出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指导市直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九）负责市直机关武装工作，规划民兵组织建设，平时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组织民兵执勤，完成征兵任务，战时负责兵员动员。

（十）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我委本级预算。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情况：核定总编制 1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工

勤编制（事业编制）3名，另有临聘人员6名。市直机关工委书记1名、副书记4名（其中1名兼任纪工委书记）；内设机构领导职数7名（其中纪工委副书记1名，市直机关武装部部长1名；市直机关武装部部长职务可高配副处级）；退休人员7名。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设3个职能科室和市直机关武装部，市直机关纪工委设检查室和审理室。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和反映市直机关党的建设情况及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督促检查本机关各部门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起草有关文件、报告、领导讲话；负责人事、档案、保卫、保密、行政后勤、党内统计、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以及财务、公物、党费的管理。

（二）组织科

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坚持党的组织制度，加强和改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管理市直机关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抓好党支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开展“创优争先”活动，负责考察表彰对象，对不合格党员提出处置意见；审议直属党总支部、党支部吸收的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负责审议市直机关单位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设置以及做好领导班子成员考察、选举和任免工作；负责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工作。

（三）宣传教育科

指导市直机关党员和干部职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制订市直机关党员、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规划，组织和实施培训工作；围绕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要求，选择热点和难点问题为调研课题，组织实施党建调研活动；收集信息，组织稿件，定期编印《市直党建》简报，反映情况，推广典型，指导工作；检查市直单位学习中心组的学習情况。

（四）市直机关武装部

负责市直民兵组织建设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政治教育，组织民兵完成战备和治安执勤任务；负责兵役登记和兵员征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退伍军人安置、预备役军官和士兵登记、烈军属优抚工作；组织和领导人民防空；按照动员计划，做好动员准备；战时负责兵员动员，带领民兵参军参战，保卫后方，组织支前。

（五）纪工委检查室

负责受理纪检监察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举报和上级批转案件的初查工作等，负责市直科级以上（含科级）党员干部和行政监察对象的违纪案件的立案调查和取证工作；指导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业务和案件的检查督办工作；配合上级机关抓好市直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法检查工

作。

（六）纪工委审理室

按照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处分审批权限，审理上级交办和同级查办的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审理审批下级呈报的审批案件和备案案件；受理管理权限内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做好受处分人员的加访教育工作；负责案件的统计、文件起草、收发和归档管理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01.49	一、基本支出	379.4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2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1.49	本年支出合计	501.4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1.49	支出总计	501.4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1.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49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501.49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79.49
工资福利支出	233.4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22.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22.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1.4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501.4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1.49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1.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1.49	本年支出合计	501.4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01.49	379.49	122.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93	252. 93	122.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4.93	252.93	122. 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52.93	252.93	0.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2.00	0.00	12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9	59.49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9	59.49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9	59.49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7	67.07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7	19.07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7	19.07	0. 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8.00	48.0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8.00	48.00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79.4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6.4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74.7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78.7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7.25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9.07
[50199]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49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0.6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48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9.49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6.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01.4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5.83 万元， 增长 7 %，主要原因是 按国家调资政策，工资福利增加。 ；支出预算 501.4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5.83 万元， 增长 7 %，主要原因是 按国家调资政策，工资福利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5.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8 万元，减少 5 %，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有所减少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0.5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55.99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		

注：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三、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